

為臺灣經貿尋活路，為農業保利基

陳武雄*

台灣是一個典型的海島型經濟國家，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。為了因應全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，政府近來積極推動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, ECFA)，但是因為許多民眾對於國際經貿議題並不熟悉，容易受到少數偏頗言論的影響，所以特別撰寫此文，希望讓民眾更瞭解 ECFA 的實質內容及其影響，並爭取全民對政府及好政策的支持。

一、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成為世界經貿發展主流

台灣在 2002 年 1 月已經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(WTO) 會員，並可以依據最惠國待遇 (Most Favoured Nation, MFN) 原則，與美、日、韓等所有 WTO 會員國彼此享有相同的低關稅優惠待遇。

但是因為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度緩慢，近年來各會員國間已紛紛改採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(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) 方式，進行必要的區域經濟整合。FTA 的好處之一，就是除了若干敏感的項目之外，大部分貨品的

關稅稅率最終都會降為零，但是只有簽署國才能享有這些好處，其他 WTO 會員國則被排除在外。由於這些額外的關稅減讓可以提高簽署國的產業競爭優勢，所以目前世界各國爭相簽署 FTA 。

依據 WTO 統計，至 2008 年底全世界已有 230 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，目前並以每年 11~24 個協定的簽署速度快速成長，可以看出目前簽署 FTA 已經是全球經濟發展的主導趨勢。

二、我國若不洽簽 ECFA，未來經貿將被邊緣化

東協自由貿易區 [1] (ASEAN Free Trade Area, AFTA)，在 2002 年起已經正式啟動，近年東協更陸續與中國大陸 (2005 年，即東協加一)、韓國 (2007 年)、日本 (2008 年)、紐澳 (2009 年) 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，而且將陸續生效；整體亞洲地區的經濟整合已經慢慢成型。

東協加一 (加中國大陸)、加三 (加中、日、韓) 等相關協定逐步生效後，將會對台灣產業競爭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。以我國的貿易對手國韓國為例，未來東協與韓國之 FTA 生效後，90% 的產品可以互免關稅，而我國卻必須付出關

*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

稅，我國產業的競爭力將大幅流失，造成產業外移及勞工失業問題。再以 2010 年即將生效的東協與中國大陸的 FTA 為例，屆時東協與中國大陸間絕大部分的貨品將互免關稅，而我國的農漁畜產品出口到該等國家仍須付出 10% 到 20% 的關稅，勢將嚴重影響我農產品的出口。依據經濟部的研究報告預估，東協加一、加三的 FTA 生效後，假如兩岸沒有簽 ECFA 的話，我國的國內生產毛額 (GDP) 大概會下降 1% (約新台幣 1,300 億元)，喪失工作機會恐將數以萬計。但是如果兩岸能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，那麼台灣的 GDP 大概會增加 1.37% (約 1,800 億元)。因此簽署與否，兩者間有天壤之別。

反觀，我國目前只有和中美洲五國簽訂有雙邊 FTA，該五國出口貿易值總和僅佔我國總出口值之 0.2%，對於佔我國出口總值達 88.7% 之美國、歐盟及東亞國家則因特殊因素而無法洽簽 FTA。為解決我國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，政府目前大力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，該協議將建立兩岸必要的經貿合作架構，降低東協與其他國家經濟整合對我國之衝擊。

三、採行架構協議方式，彈性處理兩岸議題

由於兩岸經貿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度，為賦予敏感性經貿議題的協商彈性，目前政府規劃的 ECFA 並不是一步到位的 FTA，而是採取先訂定架構及

目標，再逐步洽商具體內容。

以東協與中國大陸簽署之架構協定為例，雙方分階段在 2002 年、2004 年、2006 年簽署全面架構協定（包括若干提早降為零關稅的品項）、貨品貿易協定及服務貿易協定，所以採取的是一種漸近式的整合。在簽署「架構協議」後，在處理議題上將較有彈性，兩岸可就有共識的部分先行諮商，屆時我國可先談對我方有利的部分，而將敏感議題延後處理，來爭取國內的調適期。

四、政府不會再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

就大家關心的農業部分，馬總統在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後，新政府已依據馬蕭政見主張，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的農產品進口。包括稻米、花生、大蒜、紅豆、東方梨、香蕉、芒果、鳳梨等 16 項關稅配額產品，以及國內大宗產品如茶葉（普洱茶除外）、甘藍、白菜、馬鈴薯、洋蔥、重要水果、畜產品、鮪魚、吳郭魚、牡蠣等我國生產的主要初級生鮮加工產品，均納入管制進口範圍；在兩岸簽署 ECFA 後仍將繼續管制。

馬總統在本 (98) 年 2 月 21 日時曾指出，將來簽訂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時，一定考慮國內產業的利益，「該保護的保護，該開放的開放，我們會非常審慎處理。」

總統更在本年 3 月 12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，提出簽署 ECFA 之「三要」及「三不」談判原則，所謂「三要」即為要

凝聚共識、要循序漸進、要廣結善緣原則，「三不」則為不會矮化主權、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、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。所以，未來簽訂 ECFA 時，政府仍將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，全國農民請放心。

五、政府洽簽 ECFA 時，將進一步爭取農業部門的利益

在排除 830 餘項管制項目後，目前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以原物料為主，97 年進口總值為 7.18 億美元，其中木材占 16%、穀類製品占 13%、中藥材 6%。相對地，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出口並無對等管制，97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到中國大陸總值為 4.36 億美元，其中皮製品占 52%、水產品占 10%、羽毛占 5% 為大宗。按照目前兩岸的農產品貿易結構，後續的降稅諮商對我國較為有利。我國的農產品貨品號列，在排除 830 餘項管制項目後，其餘已經開放的 1,414 項產品中，330 餘項已經是免稅項目，餘 1,080 項目前暫不納入諮商。

在動植物防疫檢疫部分，由於中國大陸為禽流感、口蹄疫、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蟲疫區，我國必須確實防杜該等疫病害蟲經由貿易管道入侵。因此兩岸必須在 ECFA 架構下，以資訊透明化、證據科學化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建立兩岸動植物疫情通報、檢驗檢疫查證、出口農藥標準調和及協商談判機制。該等安排也將協助解決我國農

漁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的檢疫檢驗問題。

另外，農產品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台灣農業也很重要。我們可以在 ECFA 的經濟合作議題中，提出我國農業研發成果於中國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受理、防止我國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、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的取締等相關議題，與中國大陸進行協商安排。

六、兩岸簽署 ECFA 為台灣打開經貿活路

綜合上述，由於全球的區域整合趨勢，目前世界各國已積極洽簽 FTA；而我國因為兩岸關係因素，目前尚無法與主要貿易國洽簽，導致台灣的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。兩岸洽簽 ECFA 不僅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，亦將提供台灣經貿活路。

就農業影響而言，由於我國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農產品進口，因此 ECFA 對我國農業影響將大大降低。另外，我國也將爭取中國大陸在農業智慧財產權、動植物防檢疫等方面對我們的有利安排，確保我研發成果、順暢台灣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。

希望大家在進一步瞭解 ECFA 的實質內容及其影響後，能夠大力宣傳並支持這項好的政策。

註：所謂東協十國（ASEAN）包括汶萊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寮國。